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且將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之依據，爰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之遵循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循本準則辦理。（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應遵循之依據。（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第四條）
- 五、財務報告之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明定主要報表應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明定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第五條）
- 六、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第六條）
- 七、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第七條）
- 八、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第八條）
- 九、淨值之內容。（第九條）
- 十、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之內容。（第十條）
- 十一、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第十一條）
- 十二、財團法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財團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或附表內容。（第十三條）
- 十四、財團法人屬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準則第二章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